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呼吸道病原体基因检测服务（一）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  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  
营业收入为32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6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三选一填报：  
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狂犬病疫苗免疫效果等检测服务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6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三选一填报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

### 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、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）的（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、项目编号：0625-25217360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、标项四、肠道病毒基因检测服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杭州观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.3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观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---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肠道传染病宏基因组检测服务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63万元<sup>2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三选一填报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---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病媒科二代测序检测服务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63万元<sup>3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三选一填报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---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呼吸道病原体基因组检测服务（二）（标项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325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8.63万元<sup>4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三选一填报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创贺生物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5月23日

---